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因任期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梁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熊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薛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简历：熊焰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8月生。2015年至今，任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焰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熊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梁雨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9月生。从2014年至今，任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03年至今，兼任改革传播影视中心主任。

梁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雨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薛健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8月生。200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聘副教授。

薛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健女士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